

我市通报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进展 今年全市已新增6400个各类充电桩

今年实际新增供暖面积719万平方米

根据通报,全市10家燃煤电厂1~10月燃煤总量约1292.03万吨,同比减少145.16万吨,完成年度削减任务的85.38%。

强力推进燃煤设施拆改,现已完成燃煤大锅炉拆改12台、煤气发生炉拆改27台。在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方面,目前全市“双替代”改造完成143850户(含巩义),完成率84.6%;今年实际新增供暖面积719万平方米。

保证洁净型燃煤生产供应,全市9家生产仓储供应中心、55家配送网点累计生产洁净型煤80334吨,销售80203吨,实现了全市乡村全覆盖。

同时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外迁,今年计划外迁15家,目前已完成10家,完成年度目标的66.7%。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目前已整治到位。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 见习记者 李京儒)12台燃煤大锅炉拆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全市“双替代”改造完成143850户;今年已完成工业企业外迁10家,完成超低排放示范工程水泥企业8家;10月底前新增各类充电桩6400个,累计淘汰老旧车辆9023台……记者12日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上获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2018~2019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营运手续可随办随走

加快推进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2018年全市计划外迁市场共31家,目前已完成外迁市场10家,商户正在实施外迁的市场8家,正在进行商户搬迁前期准备工作的市场13家。

车辆结构升级方面,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目前已达到新能源汽车营运手续随办随走。同时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至10月底,我市已新增各类充电桩6400个,完成充

电桩建设任务的91.4%。

积极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淘汰老旧车辆9023台;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全市共排查加油站1237座次,发现9座加油站死灰复燃,立即进行了查处。

52辆重型柴油车被登报通报

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持续开展“1039+2”行动,对遥感检测设备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对符合处罚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进行登报通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5000元罚款,目前已登报公告52辆。

市、县(市、区)两级公安、交通和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全市50个卡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等行为。截至目前,已对3457台超标车辆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加入黑名单予以锁定;组织两个巡查组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重点巡查。今年上半年共巡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536次。

治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五部门联合发布禁行令 郑州市区下周三起 全天禁行国三柴油客货车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新闻发布会中了解到,从11月21日(下周三)开始,郑州市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客、货)驶入。
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许子初

机动车污染物成我市PM2.5第二大来源

截至2017年,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约378万辆,且以每年40万辆的速度递增,汽车突破300万辆,位居全国第七位。其中,柴油车35万余辆,

约占11%。据有关研究,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PM2.5的贡献率为25.5%,为第二大来源。

郑州市交通运输企业、大型

物流批发市场数量众多,过境运输车辆数量庞大,经统计,日高速过境车辆约92万辆,其中客车约60万辆,货车约32万辆,尾气排放污染严重。

五部门联合发布禁行令

11月12日,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委、城管局和建委五部门联合发布:一是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客、货)驶入,禁止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车(客、货)驶入。

二是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

速不限行),总质量4.5吨以下且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厢式货车每天6时至22时禁止驶入,其余各类载货汽车(纯电动轻型、微型货车除外)、挂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

三是北四环以南、东四环路以西、南四环路以北、西四环路以东区域内(以上道路均含本路)所有高架路全天24小时禁止大型载客汽车、各类载货汽车和挂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驶入。

四是北三环路以南、东三环路以西、南三环路以北、西三环

路以东区域内(以上道路均含本路),每天7时至9时和17时30分至20时禁止纯电动轻型、微型货车驶入。

五是军车、警车、消防车、校车、救护车、工程救援车辆等,以及公安交警部门的道路清障、事故救援专用车不受限制,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车辆(柴油车需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该措施从11月21日(下周三)开始实施。

我市实行 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周排名考核办法

排名倒数,将约谈辖区党政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 见习记者 李京儒)记者12日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上获悉,《郑州市2018~2019年秋季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考核办法》出台。11月起至2019年3月31日,我市实行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考核办法,将对全市16个县(市、区)进行周考核、排名,每月累计3周综合得分排名倒数后两名的,辖区党委主要负责人被约谈。

考核时段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考核范围为全市16个县(市、区),采取分组形式进行考核。第一组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第二组为航空港区、巩义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上街。10月考核分两组按照月度进行考核排名,11月起分两组采取周考核方式进行排名。

根据《考核办法》,10月

度考核将由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分别对两个组10月考核综合得分倒数第一的辖区实施约谈,约谈对象为辖区行政主要领导。11月起每月按周考核,由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分别对两个组每周考核得分倒数后两名的辖区实施约谈,对当周综合得分排名倒数后两名的辖区政府(管委会),由市攻坚办副主任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为辖区分管大气攻坚工作领导。每月累计两周综合得分排名倒数后两名的辖区政府(管委会),由市攻坚办常务副主任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为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月累计3周综合得分排名倒数后两名的辖区政府(管委会),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为辖区党委主要负责人。

排名并列的县(市、区)对目标完成率较低的辖区实施约谈。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19年3月31日止。